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703號

原告 高志鴻

訴訟代理人 王展星律師

陳建廷律師

被告 王善逸

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起訴之訴之聲明為「被告應就坐落於臺北市○○區○○段○○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上被告所有建築物，另向臺北○○○○○○○○○○申請辦理門牌初編與編釘，並不得使用坐落於臺北市○○區○○段○○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上原告所有建築物上已編釘之臺北市○○區○○里○○街00巷○○號門牌號碼」，經核原告訴之聲明顯然係原告為維護其在臺北市○○區○○段○○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所有建築物之使用權利而為本件之起訴，應以原告在系爭土地上之所有建築物使用土地範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下同）633萬3,600元（系爭土地公告土地現值348,000元/平方公尺×18.2平方公尺=633萬3,6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3,76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書記官 鄭玉佩